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附加新增学生自动纳入保险条款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（园）方责任类保险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，未尽事宜，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对于在投保年度被保险人的新增学生的情况，自该学生完成注册当时起，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。若新增学生人数不超过保单投保人数的10%（含），保险人免于收取增加的保险费；若新增学生人数超过保单投保人数的10%，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对超出10%的人员收取新增保险费。被保险人事先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，如新增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